**▓**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1)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5)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8)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9)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10)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11)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030032&flno=12)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考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系所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流水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電話： |
| E-mail： |
| 報考資格(請勾選) | □1.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2.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3.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 |
| 報名資格審查文件(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  |
| 備註：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之各項資格，符合前述法規第6、7、9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2.請於114年1月10日下午5時前將「報名資格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合併其他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3.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考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月\_\_\_\_\_\_\_\_\_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審查結果 |
| 初審結果 | 複審結果 |
| □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

**附錄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學系(研究所) 組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 訊 地 址 |  |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務必填寫正確 |
| 聯 絡 電 話 | (日)： (夜)：(行動電話)： |
| 申請項目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
|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 (中低) 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 審查結果(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備 註 | 1.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114年1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2.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審查資格。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4.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3聯絡。 |

**附錄四**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學校 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網路報名流水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行動電話)： |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姓名　　　　　　　　　　　　　　（需造字之字　　　　）□地址　　　　　　　　　　　　　　　　　　　　 （需造字之字　　　） |
|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請勾選ˇ姓名李小＊（需造字之字峯） |
| 備 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3.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9）2913784。4.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3李小姐聯絡。 |

**附錄六**

**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一、研究計畫內容大綱：

1.研究主題。

2.研究目的及背景。

3.研究方法。

4.預期成果。

5.參考書目。

二、格式：

請以Ａ４紙張書寫(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如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適用系所及注意事項：

請依簡章分則各系所規定之期限上傳報名系統。

**附錄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112年6月30日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  |
| 通 訊 地 址 |  |
| 聯 絡 電 話 | (家)：　　　　　　　　　(行動)： |
| 申請退費事由（請勾選） | 申請退費日期 | 應附證明文件 |
| □報考資格不符 | 114年2月11日前（郵戳為憑） | 1.退費申請表。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逾期繳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
|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
|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 1.退費申請表。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3.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4.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 1.退費申請表。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備　　註 | 1.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郵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2.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3.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4.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3聯絡。 |

**附錄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 |  |
| 申請複查科目名稱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回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查覆得分 |  |  |  |  |  |
| 申請日期 |  | 申請人簽章 |  |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14年3月7日(星期五) (輔諮碩士班以外之系所)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輔諮碩士班)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請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逕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以憑回覆。

五、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附錄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行動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申訴事實與理由 |
| 申訴目的 |
| 佐證資料 |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049-2913784。

**附錄十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名流水碼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行動電話)：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原地址 |  |
| 變更後地址 |  |
|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
| 原姓名 |  | 變更後姓名 |  |
|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
| 項目名稱 |  |
| 更正內容 |  |
|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注意事項：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身份別。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恕難受理。 |

**附錄十二**

常見問題與說明、違規案例

|  |  |  |  |
| --- | --- | --- | --- |
| 分類 | 項次 | 問題 | 說明 |
| 報名 | 1 | 在職生報考資格 | 考生如欲報考在職生，應先查閱招生簡章中所欲報考之系所組是否列有在職生名額，如該系所組未列有在職生名額，則考生即使為在職者，亦僅能報考一般生，且該身分入學後亦不得更改。確定有在職生名額後，並須符合該系所所列在職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方可報考。 |
| 2 | 招生簡章中所列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有何不同？ |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2年。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
| 3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如何解釋？ | 意指考生已唸滿大三下（即註冊在學滿6個學期），因故退學或休學二年以上（年限自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8月1日)起算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者始適用此一規定。 |
| 4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如何解釋？ | 意指考生已唸滿大四下（即註冊在學滿8個學期），因故未能畢業，經一年以上（年限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者始適用此一規定。 |
| 5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可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資格報考？ |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 6 | 以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招生者，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取得學位證書者，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 | 應屆畢業生係指大四生、延畢生之在學者或休學者、申請提早畢業者，如以應屆畢業生之資格報考者，一經錄取後，必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即考生當學年度一定要如期畢業），若無法繳學位證書者，即取銷入學資格。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違規案例 | 處理方式 | 依據 |
| 1 | 遲到逾20分鐘仍入場應試者 | 取消考試資格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 |
| 2 | 考試進行中攜帶行動電話或計算機，或依規定不得使用計算機而使用者 |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
| 3 | 考試進行中鬧鐘響 |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
| 4 | 手機置於前方置物區，考試進行中響起 |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 |
| 5 | 未帶身分證件，又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或補驗者 |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九點 |
| 6 | 未帶准考證，又無法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 |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 |
| 7 | 答案書寫於卷面評分欄 |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
| 8 | 誤將答案書寫於卷面評分欄，發現後以立可白塗掉 |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
| 項次 | 違規案例 | 處理方式 | 依據 |
| 9 | 於答案卷上註記姓名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例如：「老師閱卷辛苦了，讀書是我的生活、一切，謝謝您」、「没計算機很難算」、「是少寫官能基嗎?」、「心得：非常感謝改考卷的教授，您終於把答案卷看到最後….」 |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
| 10 | 題號標示及繪圖使用非藍、黑色筆應試 | 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六點 |
| 11 | 鐘響畢仍繼續或未停止作答 |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廿一點 |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簡表

|  |  |  |
| --- | --- | --- |
| 洽詢單位 | 業務項目 | 電話 |
| 教務處 | 招生組 |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 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
| 註冊課務組 | 1.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2.註冊入學事宜 | 049-2910960轉分機2211~2213 |
| 學務處 |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 1.助學貸款2.獎學金及獎助學金3.兵役 | 049-2910960轉分機2311~2315 |
| 住宿服務組 | 住宿及租屋資訊 | 049-2910960轉分機2361~2364 |
| 總務處 | 出納組 | 學雜費繳費 | 049-2910960轉分機2431-2436 |

**附錄十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  |  |
| --- | --- |
| **國道1號南下** |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1號南下** |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1號北上** |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3號** |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二、搭車**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5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車程約50分鐘。相關資訊請至<http://www.ntbus.com.tw/>查詢。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30分鐘一班。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干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住宿：**相關住宿資訊請參閱[埔里民宿網](http://puli.emmm.tw/)、[玩全台灣旅遊網](http://okgo.tw/area/puli.html) 、[埔里旅遊網等旅遊資訊](http://049puli.emmm.tw/service.php?city_name=nantou&town_name=puli&L1_id=4&L2_id=133)。**附錄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學系(研究所) 組 |
| 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行動電話)： |
| 申請原因及切結 | 請勾選，二擇一□因留學□因其他特殊情形**※請注意**：本人視訊口試過程若有任何舞弊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
| 應附證件**(二項均需檢附)** | 1.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2.其他證明文件(ex.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影本等) （※如無診斷證明，請以100字內簡述申請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註 | 1.報名本校社工系、東南亞系、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文創碩士學位學程、觀餐系、新興產碩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資工系、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教育學院聯合招生考生，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本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 E-mail至各系所申請「視訊面試」，各系所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若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系所聯絡資訊請詳見系所簡章分則，E-mail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2.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3聯絡。 |